

彻查真相 制止迫害 —访“调查真相委员会”发言人

自从3月8日，第一位证人记者彼得首先指证中共苏家屯秘密集中营大规模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并焚尸灭迹；随后第二位女证人安妮作证其前夫就是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眼角膜的主刀大夫；第三位证人，一位中共知情的老军医指证，不但肯定了活体器官集中营的存在而且指证这样的集中营在全国多达36处。

2006年4月4日，法轮大法学会和明慧网发起了“赴中国大陆全面调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委员会”，呼吁和邀请各界组成联合调查团，赴中国大陆的监狱、劳教所等非法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场所，彻底调查取证，以尽早结束迫害。

5月14日该委员会发言人张雪容博士接受明慧记者采访表示：

“调查真相委员会”成立后，我们不断收到举报电话；同时，来自亚洲、欧洲、澳洲、北美等国家机构、民间组织、媒体、及政府官员，在中国大陆包括著名维权律师高智晟、焦国标教授、杨在新律师、孙文广教授等，正参与到这个反迫害之中。

5月8日，加拿大国会人权委员会前主席戴维·



乔高与著名律师戴维·麦塔斯(图)宣布，在加拿大联合领导对“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工作，麦塔斯强调，他们进入大陆进行“不受中共政权控制的独立调查”，而不是一些中

共政府自己弄来的所谓证据。

海内外将同时收集所有相关资料和取证。在中国大陆，志愿人士可大量收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狱警、610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名单和所有相关资料。凡不悔改而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人一个都逃不了，我们一定会把行凶者绳之以法。◇

曝光

内蒙五原劳教所血腥罪行

2000年9月17日，内蒙古中西部各劳教所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全部被集中到该劳教所洗脑迫害。直到2005年5月31日还有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这里。在内蒙古劳教局、610办公室的直接操控指挥下，五原劳教所不法人员为邀功请赏，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暴徒们的累累血腥罪行，擢发难数。

主要迫害手段

1. 强制上洗脑课，审问。
2. 指使吸毒犯，辱骂，毒打，使用刑具（如电警棍）施暴。
3. 一条或多条警棍（万伏以上）持续电击嘴，脸，耳朵，肚皮，后背及下身，或直接塞入口中。
4. 胶带抽打，扇耳光，抓住头发往墙上撞。
5. 带背铐，几天，十几天，多人手臂残疾。
6. 上绳。双手从后背捆住并用绳子吊起，全身离地。
7. 铐在禁闭室，高强度噪音干扰。
8. 罚站。几天几十天不准睡觉。
9. 罚冻。数九寒天日夜站在室外达十几天。
10. 罚跑。
11. 高强度超时劳动。
12. 非法延长教期，不准许复议、起诉。不准亲人探视。

明慧週報

內蒙多伦版 第1期 2006年6月19日

全球同贺世界法轮大法日



2000年法轮功修炼者发起“世界法轮大法日”庆祝活动，是为了纪念1992年5月13日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开始传功，人类第一次认识了法轮功这个古老而又全新的，集身体健康和道德升华为一体的修炼方法，使全球上亿人受益。5月13日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先生华诞。

中共及其党魁江氏迫害法轮功已近七年，法轮功不但没有象中共希望的那样被镇压下去，而且迅速传遍全球。目前，法轮大法已洪传近80个国家和地区，每年的5月，世界各地的善良民众都共同欢庆这个伟大节日。

加國总理賀大法日

2006年世界法轮大法日前夕，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收到了来自加拿大总理斯蒂文·哈珀(图)的贺信，总理在信中说：



“借世界法轮大法日之际，我非常高兴的向在加拿大生活和工作，并为国家的多元化做出贡献的众多法轮功学员表达我最诚挚的祝福。”

2003年以前主要恶人：

穆建峰：主要凶手，2002年以前任副所长02—04年任所长；
杨福荣：副所长；沙惠民：卫生科科长；刘宝华：教育科长、大队长；

张千：教育科长；张宝丽：干警；
张铁峰：管教科科长；魏玉智：第四大队队长；刘思哲：干事；
钟志远、刘兵：第二大队队长；杜向阳：第三大队队长；刘军：干事；
赵乃威：第一大队队长；吴姓院长：五原劳教所医院院长；
内蒙劳教局

乌力吉：内蒙古劳教局局长；宋建平：副局长；魏树林：劳教局管教科主任；柴建忠：局教育科科长。

生命的感激

【明慧网】“真是不可思议，怎么会这样呢？这在医学上是无法想象的，”医生手里

捏着化验结果，看看眼前这位满头银发，面容端详的妇女，“所有老年人常见的病症您都没有。您是怎么保养的？”

“我修炼法轮功。”老人自豪的答道。满屋子的人好奇的打量眼前这位看上去70多岁，面色红润，声音响亮的德国老太太。她就是91岁的汉娜——欧洲最年长的女法轮功学员。

汉娜在退休前是初级学校的教师，一生坎坷的汉娜从头到脚都是病。修炼法轮功后所有的病都一扫而光。只有假牙得更新。

99年8月，在一位中国医生的推荐下，她一口气读完了《转法轮》，迫不及待的学炼功动作。汉娜说“我最多明白了书中内容的20%，……可是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书中的有些话是在我经历了一些事情后才明白的。”

以前，可并不是每个家里人都能让汉娜高兴，比如她的当大提琴手的女儿艾玛。汉娜修炼前母女俩针锋相对，曾一度不相往来。现在艾玛常常带上孩子们来看望她。这个变化是哪里来的呢？

“家里人也是芸芸众生，对她们就要象对其他人一样宽容，所以我现在不会象过去那样责怪艾玛……”汉娜缓缓的说着。

91岁的汉娜每天时间都排的满满的，学法，炼功，参加在公共场所讲法轮功真相活动，走亲访友，她还总是用味道纯正的巧克力和幽默的话语殷勤招待前去拜访的客人。

闪着金光的二十四元钱

今天一法轮功学员，捎来厚厚的用纸包裹得非常整齐做真相资料的钱，打开一看，最大面值是五角，一共是二十四元钱，其中还夹着一张写的工工整整的纸条，全文如下：我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我通过几次和修炼法轮功学员接触，我才知道法轮功是正法，不是×教，他让人真正的体会到“真、善、忍”三个字最重要的涵义。我用积攒的这点零

钱，以微薄之力支持多做一张资料，来唤醒世人的良知，都来支持正义，反对邪恶。

看完这封信，我的眼泪不自主的流了下来……



在五年前的天安门“自焚”案中，参与者刘春玲被打死，女儿刘思影随后在医院里莫名死亡。中共江泽民集团以“自焚”案嫁祸法轮功，煽动民众的仇恨，为升级迫害开路。那么，刘春玲是何人？她为何参与“自焚”？2006年5月12日，刘春玲的近门邻居，讲述了她当时的一些情况。

“刘春玲是外地人，和丈夫离婚后带着母亲（继母）和女儿思影到开封打工，生活很拮据。她脾气时好时坏，常常打骂思影。有一次，是夏天，春玲又发脾气打孩子，竟然罚思影到院里暴晒，我看不过，就拉着思影说，回屋子里去吧，你妈不打你了。可是思影不敢回屋。邻居们可怜她一家。”

“后来，几天不见她母女，电视里却说她们去天安门‘自焚’了，而且还是个炼法轮功的，真是可笑，我和春玲住那么近，一天不知要见多少次面，从来没有见过、也没有听说过她炼法轮功，那时候法轮功在我们苹果园小区就有，那些人大清早的听着录音机炼功，路旁都有，却从没有见春玲去炼。再说了，春玲当时生活都顾不着了，哪有心思去炼功啊。

所以这个什么自焚在我们那个居住区都知道是假的，春玲是被人骗了，被人害了，真可怜。”



1.刘头部受重击。
2.打击者仍保持用力姿势

“还有一件事更让人怀疑，大概是自焚后的几天（记不清了），警察去春玲家搜查，我和那几家邻居都在场，大家都很惊奇的是，警察从春玲屋里搜出了十多万元现金（估计），都是一百元成捆的。在场的邻居都议论纷纷，春玲这么穷，哪来那么多钱。现在想想，那可能就是春玲母女的卖命钱啊。人被骗了，被不明不白的整死了，脏钱又被拿走了，这才是吃人不吐骨头啊！”◇



善恶有报是天理，不由人不信



多伦县“610办”头子姜玉生其哥姜玉林（外号：姜哈喇子）从2003年以来，在中共的利诱下，一直在多伦县淖尔镇第一居委会跟踪、监控法轮功学员，专门收捡撕毁粘贴的真相资料。为了黑心钱，2006年5月4日，姜玉林在县城西移民村被摩托车撞的七窍出血，死亡。老百姓都说这真是恶有恶报啊！

刘春玲邻居谈『自焚』